

立法會 CB(2)2673/06-07(25)號文件

中山大學法律系香港同學會

九龍彌敦道 基利商業大廈 570-572 號 17 樓

電話：2543-5341 傳真：2771-0089

網址：www.zsu-law.org.hk

立法會秘書處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

傳真：2509-9055

立法會秘書處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：

有關：政改議見

本會有關政改事宜有下列意見：

“政改”必須要遵循的原則

- 1) 政改必須依照《基本法》規定的框架進行，因為《基本法》是香港的小憲法，只有依照《基本法》才能合符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法律地位，合符“一國兩制”。
- 2) “政改”是關係全港市民未來對政治的參予，因此，“政改”的步伐不能太快，要得到全港市民的共識後，並要一步一步進行。

在歷史中有很多快速的政改只會為社會帶來混亂，就算現時的“歐盟”，全民都有組成同一政體的打算，但他的政改都是一步一步進行，也沒有一日變天的打算。香港的政改，要按照市民適應

情度來進行才可。

- 3) “政改”定出的立法會選舉制度要顧及各階層的利益，體現均衡參與，亦要維護社會整體長遠利益。香港立法會並無如英國上下議院的制度，並不是美國的參眾兩院制，要如何保持各階層的利益，體現均衡參與，應該尚有很大的討論空間。

“政改”步驟方面議見：

- 1) 有關“行政長官的選舉制度改革”及“立法會選舉制度改革”考慮到市民的適應及種種的配合下，應該分開進行，因為兩者都是香港的政制重要的改革，同時變改會引起不必要的混亂。
- 2) 應以先易後難的方形進行“政改”，先進行“行政長官的選舉制度改革”完成後，再進行“立法會選舉制度改革”。因為社會上有很多人對普選有爭議，未能有共識，因此以“行政長官的選舉制度改革”作為先行，有利取得共識。
- 3) 在“行政長官的選舉制度改革”方面，有關候選人不適太多，要有人數限制，避免有人以個人宣傳及其他目的而去參選行政長官。
- 4) 依照《基本法》45 條，行政長官是“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”，“提名委員會”的設立可以

參照現在“立法會選委會”的方式，或再擴大。行政長官的候選人應該由“提名委員會”以過半數通過，並限定在一定的名額之下，最好在 10 名之下。

5) 按照《基本法》框架及循序漸進的步伐，本會認為政改的安排應有序而漸進：

現在至 2011 年— 研究及討論“立法會選委會”的組成，或如何擴大。該“立法會選委會”到 2017 年是作為選舉行政長官的“提名委員會”職能。

2012 年-- 選舉 “立法會選委會”。

2017 年-- 由“立法會選委會”作為選舉行政長官的“提名委員會”職能，再選舉行政長官。

2022 年-- 開始進行立法會選舉制度改革，具體及步伐內容要看社會的廣泛共識。

以上為本會對政改方案的意見，如何查詢請電 2543-5341，或傳真：2782-4350 伍小姐。

中山大學法律系香港同學會

2007 年 9 月 2 日